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自然资办函〔2021〕164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自助查询 延伸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矿保处、地勘处、矿权处，省储量评审中心、厅信息中心：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有关规定，经厅领导同意，现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自助查询服务延伸至市县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自助查询服务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设置自助查询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自助查询设备，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然资源业务网使用 IE8 浏览器访问 172.233.0.83:8088/ScGoldLand/yfkccx.aspx，根据提示开展自助查询，查询结果加盖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涉密项目不在自助查询范围内，需要准备纸质材料到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文件申请查询。

二、及时更新完善自助查询涉及重要矿产资源数据库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厅相关处（室、局）要及时更新完善自助查询涉及重要矿产资源的相关数据库，保障建设项
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自助查询结果的准确性。

1. 矿业权数据库更新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矿权处需通过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系统动态更新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数据库。

2. 省级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找矿成果数据库更新

厅地勘处应及时整理涉及重要矿产资源的省级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原省地勘基金项目）找矿成果（项目名称、矿种、资源量估算范围等），新增项目整理完成后每半年提交厅矿保处，由厅矿保处会同厅信息中心更新。

3. 查明矿产地数据库更新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储量评审中心应及时向厅

矿保处提供由其负责评审备案的重要矿产资源数据（矿业权名称、证号、矿种、资源量估算范围等），由厅矿保处汇总后会同厅信息中心更新。

三、加强服务保障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局）要强化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明确专人负责抓好落实。

厅矿保处牵头加强技术指导，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确保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自助查询延伸服务落地落实，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联系人：厅矿保处，杨锋林，联系电话：028-87036196
李跃成，联系电话：028-86919332）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厅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